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105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莊涵予

　　嚴啓榮

被　　告　李志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9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,9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信用卡消費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913元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催收通知書、消費明細帳單等件在卷可稽（見促字卷第4至27頁），且經被告表達願意償還之意，有被告答辯狀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2至13頁），應認被告不爭執前開消費款，堪信為真實。則被告積欠原告前開消費款為真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景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